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

8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、續聘、及解聘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。

三、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：

(一)遴委會由委員11人組成，其職責為推薦及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
1.由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共同選舉產生教師代表16人，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3人。

2.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1至2人，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3人。

3.校長遴派委員1人。

(二)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。

(三)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，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主持後續遴委會並負責遴選相關事宜。

(四)委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。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，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者(包括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)，或與候選人具有師生關係者，依迴避原則辦理，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後，解除其職務。其遺缺依條文第(一)款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(五)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。

(六)制定遴選規則，接受登記、審查及推薦院長候選人，並訂定選舉相關事宜。

(七)遴委會負責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事宜。

(八)遴委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

四、院長候選人之資格：

(一)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。

(二)具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及行政經歷。

(三)符合下列條件之ㄧ者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或於SCI、SSCI期刊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(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)三篇（件）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，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（四）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

合乎上述各條資格者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以不記名投票，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具有候選人資格。

五、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：

(一)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。

(二)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，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。

六、遴委會本公正、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，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，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，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，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將繼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。遴委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，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七、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聘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，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，提不適任案，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，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
八、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，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院長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